乌审召镇人民政府关于《2022年实际种粮农牧民一次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嘎查村及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乌审召镇2022年实际种粮农牧民一次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现随文呈上，请审核。

 乌审召镇人民政府

 2022年4月27日

乌审召镇2022年实际种粮农牧民

一次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

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牧民增支影响，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，保障农牧民种粮收益，稳定种粮农牧民收入，根据《乌审旗农牧局 乌审旗财政局印发关于2022年实际种粮农牧民一次性项目补贴实施方案的函》（乌农牧函〔2022〕51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1. 补贴政策的主要内容

为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在丰收，提高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供给保障能力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要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，粮食生产年年要抓紧”的指示精神，中央对实际种粮农牧民发放一次性补贴，有效化解农资价格上涨对农牧民种粮收益的影响，稳定农牧民收入，保护农牧民种粮积极性。

（一）补贴对象。此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牧民，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牧民，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牧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，可根据双方合同（协议）约定，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。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，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（协议），确定补贴发放对象。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、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，以及长年抛荒地（抛荒一年以上）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(即不符合原自治区农收业厅、国土资源厅《补充耕地质量评价工作和技术规范》的耕地)及林草专项整治违法违规图斑地块等坚决不予补贴。享受补贴的农牧民应承担耕地保护责任，做到耕地不撂荒、不改变用途、地力不降低。

（二）补贴范围。一次性补贴作物必须为粮食作物玉米、马铃薯、小麦、水稻、其他粮食作物（糜子、谷子、豆类）等面积。对非法开垦土地不予补贴。

（三）2022年补贴标准。2022年上级下达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任务量是36986亩，补贴资金424599.28元；根据要求测算，我镇各嘎查村实际上报面积是53342.24亩，实际亩数高于上级下达任务量，经领导开会研究决定全镇统一下调比例，比例值为0.692。经核算补贴面积达到所规定范围面积36986亩，平均每亩补贴11.48元。

二、明确责任分工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为切实加强全镇2022年一次性补贴制度实施，在镇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会同各嘎查村、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协调配合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**组 长**：阿古达木 政府副镇长

**成 员**：浩斯巴雅尔 党政综合办副主任

苏雅拉图 乡村振兴办负责人

曹 吉 巴音陶勒盖嘎查党支部书记、人民委员会主任

永 红 乌审召嘎查党支部书记、人民委员会主任

额尔德尼巴雅尔 布日都嘎查党支部书记、人民委员会主任

昭日格图 查汗庙嘎查党支部书记、人民委员会主任

 卢 伟 巴汗淖尔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

主任

纳木日 浩勒报吉村党支部副书记、村委会副主任

魏亮亮 中乃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

指导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乡村振兴办，负责我镇2022年实际种粮农牧民一次性补贴项目制度实施面积核实、监督检查等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副镇长阿古达木同志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苏雅拉图同志兼任。

（二）落实补贴公示。按照“村级登记公示、乡村振兴办主要负责人初核的程序，对实际种粮补贴面积进行核实。

1、村级登记，嘎查（村)按照补贴面积的要求，由村民报村嘎查，村嘎查对农户实际种粮补贴面积进行逐户登记，经农牧户确认、张榜公示等程序后将登记到户的实际种粮面积上报乡村振兴办。

2、乡村振兴办主要负责人初核的程序，对种粮补贴面积进行核实，核实无误后由财政所统一录入清册。统一上报旗农牧局和财政局。

3、乡村振兴办牵头制定年度补贴项目实施工作方案；负责做好项目中的相关技术支持工作；牵头做好补贴项目绩效评价、信访受理、总结等工作；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补贴工作的培训、检查指导等工作。

（三）加大政策宣传。为促进政策平稳过渡，各嘎查村要加大宣力度，充分利用广播、手机、宣传册以及干部走村入户等方式，广泛宣传实际种粮农牧民一次性补贴制度相关内容，增强政策透明度，使农牧户了解国家补贴资金主要用于稳定农牧民收入，保护农牧民种粮积极性，提升粮食生产潜力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实际种粮农牧民一次性补贴事关广大农牧民切身利益，各嘎查村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政策措施，注重宣传引导，加大工作力度，确保补贴精准高效。

（一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。各嘎查村作为实际种粮农牧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结合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密切部门合作，抓好工作落实。嘎查村要充分认识落实补贴政策的重要性，做好统筹协调，落实责任，密切配合。

(二)加强项目监管和指导。各嘎查村要落实定期检查指导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，严格核实补贴对象和面积，严禁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给予补贴，一旦发现，按照骗取、套取补贴资金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乌审召镇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5日